

债券简称：14 惠安城投债/14 惠城投

债券代码：1480541.IB/127025.SH

## 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 9 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惠安城投债，债券代码：1480541.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14 惠城投，证券代码：127025.SH），票面利率 5.49%，债券期限 7 年期，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因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披露，敬请投资者保持密切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性风险，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由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投资者所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惠安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惠安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